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45,346	27,880
其他收入		1,555	6,746
僱員福利支出		(10,919)	(10,188)
折舊		(1,115)	(1,279)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7,488	(9,95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4,9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130,39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2,78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750)	—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	3,8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2,798	(41,011)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453)	4,878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00	2,172
其他經營支出		(24,159)	(15,351)
融資成本		(212)	(3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3)	17,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82,436	(153,590)
稅項	5	(43)	40
年內溢利(虧損)		82,393	(153,5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已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			
(虧損)淨額		4,844	(116,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減值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16,9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			
之外幣滙兌儲備		—	148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外幣滙兌儲備		(2,585)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59	14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4,652	(153,40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393	(153,586)
非控股權益		—	36
		82,393	(153,55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652	(153,438)
非控股權益		—	36
		84,652	(153,402)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11 港元	(0.34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00	10,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	1,235
聯營公司權益	8	35,78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590,947	624,371
其他投資		4,580	4,580
應收貸款	10	—	1,614
		<u>642,831</u>	<u>642,60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13,6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88,198	917,660
應收貸款	10	120,219	21,163
其他應收款項		2,945	23,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470	103,091
		<u>1,175,505</u>	<u>1,065,1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7	1,955
計息借款		4,362	4,536
		<u>6,979</u>	<u>6,491</u>
淨流動資產		<u>1,168,526</u>	<u>1,058,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1,357</u>	<u>1,701,214</u>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43	—
淨資產		<u>1,811,314</u>	<u>1,701,2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5	1,254
儲備		1,809,809	1,699,960
總權益		<u>1,811,314</u>	<u>1,701,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作之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審批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17,322	6,319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8,624	6,924
投資之股息收入	11,567	5,068
投資之利息收入	7,411	9,272
租金收入	422	297
	<u>45,346</u>	<u>27,880</u>

* 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287,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072,000港元）減銷售成本及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270,2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753,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300</u>	<u>8,624</u>	<u>422</u>	<u>—</u>	<u>—</u>	<u>45,346</u>
除以下各項前之年內溢利	<u>89,235</u>	<u>14,834</u>	<u>555</u>	<u>8,370</u>	<u>(26,153)</u>	<u>86,841</u>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虧損	—	—	—	(3,750)	—	(3,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443)	—	(443)
融資成本	<u>(91)</u>	<u>—</u>	<u>(121)</u>	<u>—</u>	<u>—</u>	<u>(212)</u>
除稅前虧損	<u>89,144</u>	<u>14,834</u>	<u>434</u>	<u>4,177</u>	<u>(26,153)</u>	<u>82,436</u>
稅項	<u>—</u>	<u>—</u>	<u>(43)</u>	<u>—</u>	<u>—</u>	<u>(43)</u>
分部業績	<u>89,144</u>	<u>14,834</u>	<u>391</u>	<u>4,177</u>	<u>(26,153)</u>	<u>82,39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659</u>	<u>6,924</u>	<u>297</u>	<u>—</u>	<u>—</u>	<u>27,880</u>
除以下各項前之年內虧損	(12,337)	(4,517)	2,317	(126,717)	(21,404)	(162,65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4,916	—	4,9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	—	—	(12,788)	—	(12,7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325	—	17,325
融資成本	<u>(375)</u>	<u>—</u>	<u>(10)</u>	<u>—</u>	<u>—</u>	<u>(385)</u>
除稅前虧損	(12,712)	(4,517)	2,307	(117,264)	(21,404)	(153,590)
稅項	<u>—</u>	<u>—</u>	<u>—</u>	<u>40</u>	<u>—</u>	<u>40</u>
分部業績	<u>(12,712)</u>	<u>(4,517)</u>	<u>2,307</u>	<u>(117,224)</u>	<u>(21,404)</u>	<u>(153,550)</u>

上表所呈列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上述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入。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12,670	135,349	11,383	619,598	1,779,0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35,785	35,785
未分配資產					<u>3,551</u>
總資產					<u><u>1,818,336</u></u>
負債					
分部負債	(93)	(60)	(4,489)	(647)	(5,289)
未分配負債					<u>(1,733)</u>
總負債					<u><u>(7,022)</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4,370	60,963	11,096	673,948	1,700,377
未分配資產					<u>7,328</u>
總資產					<u><u>1,707,705</u></u>
負債					
分部負債	(111)	(60)	(4,620)	(1,609)	(6,400)
未分配負債					<u>(91)</u>
總負債					<u><u>(6,491)</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不丹王國。

本集團按業務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5,346	27,880	16,099	16,615
不丹王國	—	—	35,785	—
	<u>45,346</u>	<u>27,880</u>	<u>51,884</u>	<u>16,615</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

融資成本

利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91	37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	10
	<u>212</u>	<u>385</u>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79	5,85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3	226
僱員股份報酬	354	—
	<u>6,076</u>	<u>6,085</u>

核數師酬金	820	840
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85	81
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157	2,196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88	71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	43	—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43</u>	<u>(40)</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溢利82,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53,586,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9,791,818股(二零一二年(重列)：449,958,105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產生反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相同。

鑑於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股份拆細生效，本呈報期及過往呈報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經已作出調整。

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392	572,514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72,514)
	<u>16,392</u>	—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之按金	19,393	—
	<u>35,785</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於不丹境內開展酒店發展及其他酒店業相關業務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各方同意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及一間於不丹王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BVHP」)的名稱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款項2,500,000美元(相等於19,420,000港元)，作為其佔一半金額的首期出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於BVHP的已發行普通股本33.33%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向BVHP合共支付款項2,500,000美元(相等於19,393,000港元)，作為其佔一半金額的第二期出資。於聯營公司董事會批准增發額外普通股及聯營公司完成發出股份手續前，本集團第二期的出資付款以認購聯營公司股份之按金的方式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於持有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的股權，而歌德進行重組，據此，歌德當時各股東以所持歌德股份交換同等數目的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HEC則為持有歌德而特意設立之控股公司。緊隨該項重組後，本公司由直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改為持有HEC 24.35%的股權，即間接持有歌德24.35%的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HEC再有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所持HEC的股權下降至14.72%，自此，於HEC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	(a)	<u>13,673</u>	<u>33,424</u>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b)	594,514	594,514
減值虧損	(c)	<u>(15,967)</u>	<u>(15,967)</u>
		<u>578,547</u>	<u>578,547</u>
會所會籍，以成本計		13,920	13,920
減值虧損	(c)	<u>(1,520)</u>	<u>(1,520)</u>
		<u>12,400</u>	<u>12,400</u>
		<u>604,620</u>	<u>624,371</u>
分析為：			
非流動		590,947	624,371
流動		<u>13,673</u>	—
		<u>604,620</u>	<u>624,371</u>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出售所持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之部分股權。於出售民豐的部分股權時，董事會亦決定，可能將本公司所持餘下民豐股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餘下民豐股份自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年內，歸類為本公司持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民豐餘下股份之公平值收益4,844,000港元確認為儲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EC已發行股本10.38%的權益（二零一二年：1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之餘額指本集團所持有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VMS」）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本面值的21%（二零一二年：21%）權益。由於本集團無權對VMS施加重大影響，故該投資不視為聯營公司。

(c)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7,487	5,808
撥備增加	—	13,47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1,800)
於呈報期結算日	<u>17,487</u>	<u>17,487</u>

10.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	125,523	35,569
呆賬撥備	(b)	(5,304)	(12,792)
		<u>120,219</u>	<u>22,777</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120,219)	(21,163)
非流動部分		<u>—</u>	<u>1,614</u>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116,053	19,675
分期貸款，扣除撥備		4,166	3,102
		<u>120,219</u>	<u>22,777</u>

附註：

- (a)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貸款(i)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ii)逾期一年以內3,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7,000港元)；(iii)包括於各自償還到期日內的結餘121,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22,000港元)；及(iv)無應收貸款(二零一二年：19,933,000港元)以個人擔保及若干私人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2,792	20,271
撥備增加	3,616	23,944
撥備撥回	(11,104)	(13,992)
撤銷金額	—	(17,431)
於呈報期結算日	<u>5,304</u>	<u>12,792</u>

董事於呈報期結算日經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紀錄及目前信譽，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狀況。依照評估結果，本公司決定為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借款人之貸款共5,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92,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由於餘數120,2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77,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並無惡化跡象，因此毋須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不同層面的借款人，彼等均無拖欠紀錄。

掛入撥備賬之款項一般於預期無可收回可能性時予以撇銷。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呈報之營業額約45,000,000港元，而去年約28,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11,000,000港元所致及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逾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呈報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82,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綜合虧損約154,000,000港元。本集團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主要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1,000,000港元)；及(2)投資控股分部的業績轉虧為盈，本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約為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約為117,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11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每股虧損0.34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年度，本集團掌握在成功落實投資策略所產生的機遇。本集團在本地證券市場的業務表不俗，為本集團的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收益淨額(未計未分類開支)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3,000,000港元)。同時，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17,0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對於政府為使本地物業市場降溫所採取的措施抱審慎態度，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增購額外物業。本年度租金收入保持於約400,000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二零一二年：約3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約2,0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減少至約300,000港元，正好反映本地物業市場因政府推行的降溫政策而漸趨穩定。

憑藉雄厚的營運資金資源，本集團已擴展放貸業務。本年度，由於撥回呆賬撥備方面有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所以此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000,000港元)而得以呈報溢利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000,000港元)。

根據有關本集團於不丹王國境內酒店發展項目的長期投資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項目公司合共注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於不丹以「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的項目公司的三分之一股本，該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不丹籌備開發的五家小型豪華酒店已獲得不丹政府的發展批准。以「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名義經營的知名酒店營運商Sustainable Luxury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已獲委任為營運商，協助籌備開發的酒店之設計工作並管理日後的日常營運。籌備開發的酒店之設計已由建築師以及不丹合夥人(即不丹王子Sangay Wangchuk)作最後審議，預期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內展開，較原定日期二零一五年為早。除股本外，項目公司亦正計劃透過無需股東擔保的債務融資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

於本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起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50,554,164股增至752,770,820股。董事會認為，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的市值相應降低，因而將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交投量，並能使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同時，新公司條例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實施，自此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所

有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被廢除，但這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球經濟環境仍然錯綜複雜。美國經濟繼續逐漸復甦，美國貨幣政策轉為對資金流量進行溫和幅度收緊，其對環球經濟將產生的影響尚未明朗。烏克蘭近期發生的政治危機，令跨區域的投資氛圍蒙上陰影。同時，市場亦正關注未來數月在中國可能發生更多金融產品違約。本集團持續評估全球環境重大變化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影響以及本地市場情緒，以調整其證券買賣組合。在本公司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選擇時機時採取審慎保守態度的同時，本集團將發掘在環球資金流量正在醞釀變動時或會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面向信譽良好借款人的貸款業務。預期在來年本地物業市場將會出現調整，本集團將留意各種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出租物業組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00,000港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動利率，含要求償還條款，須按照貸款融資之還款時間表於五年後償還，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6,728,240股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因獲行使而發行8,364,120股新股份，從而籌得現金合共約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8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1,169,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9,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0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二零一二年：無)，而流動比率為168倍(二零一二年：164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81,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孖展融資及信貸約48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1,000,000港元)之擔保，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約5,000,000港元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歌德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信貸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1,000,000港元)及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信貸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信貸額分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9,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款。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集團員工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llie273.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刊載。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之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馮裕德先生及徐鴻偉先生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底離職前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同時，本人歡迎張榮平先生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歡迎張嘉儀小姐及文惠存先生加入董事會，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生效。

本人亦謹此感謝列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感謝本公司員工竭誠為本集團效力。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